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 鄭志宏

鄭智文

坤暘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紅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鄭志宏、鄭智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87,316元（計算式：5,909,658元+1,977,658元=7,887,31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666元；上訴人坤暘實業有限公司、吳紅霞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109,904元（計算式：4,282,108元+100,000元+2,727,796元=7,109,9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083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